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6-035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千川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川动力”）于近日获悉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冻结千川动力部分银行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千川动力	中原银行**分行营业部	41075201*****8601	基本户	64,198

##### 2、冻结原因

本次基本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系千川动力与新乡市瑞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宏建筑装饰”）之间合同纠纷所致。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26）豫0702民初3730号），受此影响，千川动力基本户的资金被冻结64,198元。

#####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上述事项，并制定初步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合计被冻结资金人民币4,028,808.2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3,66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9,909.73万元，具有一定的资金保障和抗风险能力。被冻结的

资金金额在公司整体资产中占比较低，且公司其它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日常资金结算及安排正常有序，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未因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认为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